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2012〕4号

---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建设规划（2011—2012年）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街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规划（2011—2012年）》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上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建设规划（2011—201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推进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科学发展，全力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根据《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文社文发〔2010〕49号）以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规划的通知》（郑政〔2011〕111号）具体要求，结合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出发点，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以全民为服务对象，以基层特别是农村为重点，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用两年时间（2011-2012年）全面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任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中部地区标准。到2012年底，基本建成设施网络覆盖城乡、服务供给高效便捷、组织支撑坚强牢固、保障措施持续有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步形成独具特色、辐射力强的公共文化服

务上街模式，在全市发挥示范作用。

##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要求，科学合理规划，既有长远目标，又有近期具体措施；既有整体规划，又有重点攻关，集中力量解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制度建设，机制创新。**结合实际，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制度设计研究。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新机制。

**(三)统筹城乡，突出特色。**按照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要求，根据我区特点和优势，探索具有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模式。

**(四)保证基本，惠及全民。**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积极探索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普惠、均等的路径、方式、方法，调动全社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五)加强合作，共建共享。**按“政府组织，专家指导，公众参与，多方兴办”的工作方式，通过多部门协调联动和政策配套，发挥各基层单位和有关部门的作用，共同参与示范区建设。

## 三、主要任务与责任划分

为实现创建目标，要在巩固现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建设力度，针对我区存在的薄弱环节

和重点难题，狠抓指标达标，探索机制创新，开展制度设计研究，全面完成创建示范区的各项任务。

### **（一）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实现全覆盖**

公共文化设施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是展示文化建设成果、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重要阵地。要以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抓手，不断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

**1. 建设一批与文化名城相适应的公共文化重点设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号）要求，选址新建一座现代化奥斯卡影城，为市民提供观看电影、娱乐休闲的文化场所。（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

**2. 提升图书馆、文化馆设施水平。**2011年，区图书馆经过省文化厅图书馆专家考核组的全面测评，已达到《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第四次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办社文发〔2009〕8号）中制定的县区二级公共图书馆定级标准，评为国家二级图书馆。我区在“十二五”期间，达到公共图书馆人均占有藏书0.6册以上；平均每册藏书年流通率0.7次以上；人均年增新书在0.03册次以上；人均到馆次数0.3次以上。（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政局）

**3. 提升镇办综合文化站水平。**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00%建成单独设置的综合文化站；在此基础上，着力提升峡窝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文化站服务功能和水平，其设备配置、活动开展、人员配备、综合管理达到或超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部制定的《镇（办事处）文化站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办）

**4. 在全区行政村、社区建设标准的文化大院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加大投入，实施行政村文化大院、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改建扩建工程。农村合村并城新型社区建设、城市城中村改造和新建居民小区以及新建开发区时要配套规划建设文化设施，每个社区要建设1个文化活动中心。将行政村文化大院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纳入2012年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到2012年底实现全区所有行政村、社区都建有室内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文化大院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政局、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5. 提高广播电视“村村通”入户率。**在完成20户以上自然村的“村村通”入户任务的基础上，继续实施开展“村村通”“进村入户”工程，即实施20户以下自然村户户通广播电视，提高广播电视自然村的入户率。（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政局）

**6. 推进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充分利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工作网络，依托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镇综合文化站、农

村文化大院、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立符合标准的公共电子阅览室。2012年，将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列入区政府年度文化实事工程，年底实现区图书馆、文化馆、镇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公共电子阅览室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政局）

**7. 全面实施“农家书屋”工程。**按照政府资助建设、鼓励社会捐助、农民自我管理的原则，与农村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村级图书室建设等结合起来，实现优势互补，推进“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每个书屋拥有1500册以上适合农民群众阅读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做到内容丰富、服务规范、农民满意。2012年“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覆盖全区所有行政村。

（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政局）

## **（二）公共文化产品生产供给能力全面提高**

**1.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依托传统节庆、重大庆典活动和民间文化资源，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实现每个行政村每年看3场以上戏剧或文艺演出，每年组织5次以上规模较大的群众文体活动。以“广场文化活动”、“送文化下乡活动”、“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活动”、“舞台艺术送农民”等重大文化惠民项目为平台，广泛开展群众喜爱的、提升审美情趣的公共文化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 广泛开展公益性文化服务。**政府投资兴建的现有各类公

公共文化设施要坚持公益性事业单位的性质，发挥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骨干作用，面向基层、面向群众，进一步明确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普遍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区图书馆、文化馆配备一台流动服务车；图书馆每年下基层服务次数不低于6次；区文化馆每年组织流动演出10场以上，流动展览5场以上；农村文化大院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依托传统节日、重大庆典活动和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群众受众率和参与率达到70%，人均参加文体活动的时间每周不少于5小时；坚持“政府购买、院团演出、群众受惠”的原则，继续开展“舞台艺术送乡村进社区”和“戏曲周末大舞台”活动，主要依托市政府每年采购1000场优秀舞台艺术节目，服务农民、贴近群众，让“舞台艺术送农民”活动覆盖全区农村的每一个角落，丰富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面向低收入居民、农民工和其他特殊群众，积极开展“送欢乐、下基层”等公益性文化活动。城区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农民工、老人、少年儿童和残疾人开放，设置方便残障人士以及老年人、少年儿童的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积极支持民办公益性文化机构的发展，鼓励民间开办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方式的多元化、社会化。（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政局、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3. 实行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严格执行《财政部文

化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区图书馆、文化馆、镇文化站、公共电子阅览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群众开放。区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区文化馆（站）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公共文化设施电子阅览室为社会公众提供免费上网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42小时，不断提升免费开放的内容与质量，实现均等普惠、高效优质的免费服务，建立完善的免费开放经费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政局）

**4. 进一步拓展图书馆服务功能。**推进图书馆馆外延伸服务，试点实施图书流动借阅点，为市民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阅读服务。区图书馆未来两年建立6个以上馆外服务点，内设立盲人阅读区，配备设备和盲文读物，使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基本文化服务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建立长效机制，做到常态化。（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政局）

**5. 全面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2012年底基本形成服务便捷、覆盖城乡的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区有支中心、镇有基层服务点，实现“村村通”，社区全覆盖；100%的基层群众可以通过基层服务点，70%的行政村和社区居民可享受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的资源服务。（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政局、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6. **全面实施农村和社区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按照企业经营、市场运作、政府购买、群众受惠的原则，健全公益电影放映网络，扩大公益电影数字化覆盖面，切实解决群众看电影少、看电影难问题。2012年，实现每个行政村和社区每月放映1场电影。（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政局、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7. **大力发展特色文化。**加强对农村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系统发掘、整理和保护。对农村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持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或特定区域进行动态整体性保护，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积极开发具有民族传统和地域特色的剪纸、绘画、陶瓷、泥塑、雕刻、编织等民间工艺项目，戏曲、杂技、花灯、舞狮舞龙等民间艺术和民俗表演项目。实施特色文化品牌战略，培育一批文化名村、名人、名品。对列入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项目实施全面保护和开发利用，区财政做好资金保障，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政局、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三）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强力推进**

建立人才引进制度，重点引进管理人才、策划人才、专业艺术人才、文化科技人才。鼓励和支持文化单位，通过邀请、聘任、兼职、讲学和项目合作等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引进高层次文化人才。文化事业单位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80%。

实行基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峡窝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文化站配备3名以上人员。每个行政村都配备1名政府补贴的文化管理员（指导员），工资和生活补贴由区政府、峡窝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承担。（责任单位：区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建立健全在职人员培训教育制度，文化单位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5天，峡窝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5天。（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支撑、资金和技术保障工作力度加大**

1. 依据《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和《郑州市关于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制定《上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规划》，落实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规定，完善我区公共文化服务政策法规支撑体系，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 健全领导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我区政府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合力。（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 以农村和基层为重点，制定统筹城乡文化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 建立政府与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专家咨询制度、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运营的公众参与制度，形成政府宏观管理、行业协会参与、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的管理模式，建立城市对农村的文化援助机制。（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 切实按照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和文化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编制的《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区域指标》（建标〔2008〕74 号）、《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2008〕108 号）、《文化馆建设用地区域指标》（建标〔2008〕128 号）、《文化馆建设标准》（建标〔2010〕136 号）、《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文化部令第 48 号）、《城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区域指标》（建标〔2005〕156 号）等标准，无偿划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体育馆（场）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用地区域，公共文化设施门类齐全，布局合理、服务便捷。（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发展和改革委）

6. 以示范区建设为平台，将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和项目有效整合，实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共建共享，形成综合、系统、运行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现便民惠民，提高整体服务能力，发挥综合效益。（责任单位：区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 加快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形成责任明确、行为规范、富有效率、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制定并落实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文化事业建设有关政策，民营文艺团体、民间文艺社团和农民自办文化初具规模，成为政府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补充。（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考核指标体系，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9.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得到落实。区财政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设立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维护、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公共文化制度设计研究、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等。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规定，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也要相应加大文化投入，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等重点工作的相关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财政公共文化事业经费投入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人均文化支出（按常住人口计算）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责任单

位：区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0. 以区政府外网为平台,实现峡窝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文化网联网,以区图书馆文化资源共享支中心网为平台,实现峡窝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联网,建立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数字图书馆工程,三年内建成数字化图书馆。区公共图书馆要建设1个地方特色数字资源库。进一步整合资源,实现文化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五) 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制度有效运行**

1.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并将具体的标准和考核结果纳入到政府年度目标的总体考核中。(责任单位:区政府督查室、政府目标办、绩效目标考核管理办公室、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 实行文化工作目标责任管理制,将服务基层情况和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责任单位:区政府目标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六)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体制机制、制度设计有新突破**

成立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专家咨询组,聘请相关国内知名专家,指导创建和制度设计研究工作。结合我区实际,

针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践，及时总结我区在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和手段等方面的经验，形成课题研究成果，课题报告并能通过专家组验收。（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七）新闻出版、体育、工、青、妇等部门按要求全面达标**

1. 涉及新闻出版、体育等部门的工作内容，按照部门要求达到相应标准。（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教体局）

2. 涉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的工作内容，达到中央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妇联）

### **四、创建步骤**

#### **（一）安排部署，全面启动（2011年10月至12月）**

制定创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和完善创建目标管理责任制，形成高效运转的创建工作机制。召开全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争创工作。成立创建领导小组，对创建工作进行分解，落实任务，责任到人。广泛开展创建工作宣传。完善和强化综合考评，推动创建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 **（二）全力推进，重点突破（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

加强创建工作督查，整治薄弱环节，突出重点项目建设，打好创建攻坚战，不断掀起创建工作高潮，提高创建工作达标

率。对创建工作抓得好的单位，及时进行表扬；对推诿扯皮工作拖拉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做好创建资料收集、建档工作。

### **（三）巩固成果，申报验收（2012年8月至12月）**

对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和《示范区创建标准》，查遗补缺，逐项完善，各项指标力求高质量、高标准，确保通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验收，成为第一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制。**成立以区长为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上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以加强对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的领导。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对照创建规划，落实工作责任。按季度、分阶段研究创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基层开展创建工作。坚持“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联席会，加强工作沟通协调，统筹、指挥、协调全区创建工作。

**（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7〕21号）中提出的“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政策，建立投入保障机制，保证政府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投入逐年增长。区财政也要设立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将峡窝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和农村文化大院设施维护和活动开展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完善鼓励捐赠、赞助等政策,拓宽投资渠道,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投入公益性文化事业,同时,加大审计和监督,提高公共文化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建立创建信息宣传机制。**制定《上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宣传工作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要以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全面发动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和参与,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向深入。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以开设专题、专栏等方式,加大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宣传力度,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成果展示、典型引导和各类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良好氛围。

**(四)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深化公益性文化单位改革。对区公共图书馆、区文化馆等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单位,按照“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的方针,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等改革,不断增强活力,切实提高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效益。

**(五)建立制度设计成果资源共享机制。**结合创建示范区过程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在上级文化部门和专家的指导



下，培养政策理论研究队伍，开展制度设计研究工作，及时总结实践经验，研究规律，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模式，做到边创建、边总结，逐步形成一系列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并努力使之成为长效机制。及时总结创建经验、提升理论，形成制度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咨询，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科学决策。

**（六）实施创建监管激励机制。**为保证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顺利实施，由区政府目标办牵头负责，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全区各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目标考核。推行创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细化各项创建指标，实行分工负责制，工作落实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建立工作进展台账制度。要求各责任单位在每月月底上报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同时，“领导小组”还要不定期地对全区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督导，确保创建工作任务按时圆满完成。区政府将对年度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费补助和奖励。

附件：上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附 件

# 上街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宋 洁 区长
- 副组长：宋双兴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弓永超 副区长
- 成 员：刘 敏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光斌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海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富强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林 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宋继兵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玉贞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牛志甫 区财政局局长  
张 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铁强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华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冯立新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贾建国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赵 鹏 团区委书记  
苏建华 区妇联主席  
赵永军 峡窝镇镇长  
房玉雯 济源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超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秦清宇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百峰 工业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满坡 矿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由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冯立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总体部署、指导、协调、组织全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体系示范区的工作及具体事项的督办和检查，具体协调各责任单位和各镇（办事处）开展工作。联系电话：68119875。

主题词：文化 建设 规划 通知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20日印发

---